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8)：

就綱領中提及會就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顧問研究，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五年，有沒有就上述事宜進行顧問研究，如有，有關顧問研究的詳情為何？包括支出，研究開始及完成日期；以及研究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或措施有沒有被署方接納？如有，相關的詳情為何？
- 2) 建議中的顧問研究預算的開支，研究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主要屬業主須負責處理的樓宇管理和保養方面的事宜。不過，當滲水問題造成公眾衛生滋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政府便會考慮行使有關法例賦予的權力，介入處理個案。為方便進行工作，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自 2006 年起成立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以統籌滲水舉報個案的調查工作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鑑於市民對聯辦處的服務有持續需求，在 2014-15 年度，聯辦處的運作將會恆常化。本署對此問題回覆如下：

- (1) 聯辦處現時查證樓宇滲水源頭採用的方法是根據約十年前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建議而訂定。聯辦處在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協助下，現正研究是否可透過實時監察懷疑滲水單位的用水情況和滲水位置的濕度變化，協助尋找滲水源頭。在完成於實驗室環境進行的試驗後，聯辦處會實地測試有關科技的成效。由於為時尚早，在現階段未能估計研究的完成日期。該項研究由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資助。
- (2) 在 2014-15 年度，聯辦處會展開顧問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顧問費預算約為 300 萬元，研究工作預期在 2014-15 年度第三季展開，約需時 18 個月完成。